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 同 名 称: 陕州区神泉路（西段）、天河路排水防涝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包人（甲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 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陕州区神泉路（西段）、天河路排水防涝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三门峡市陕州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作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为对漏损和堵塞严重、错接乱接排水管道进

行提升改造，改造管网主要包括神泉路西段（禹王路至绣岭路段）和天河路。

工程规模：改造排水管道 17.30km

设计周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项目计划投资：6869.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彭学进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以内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及审批文件、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边界条件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完成陕州区神泉路（西段）、天河路排水防涝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纸质版施工图文件 6 份，电子版（PDF）文件 1 份。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按 6% 计，不含税金额 ¥：754716.98 元，增值税税额 ¥：45283.02 元。本金额为包干价格。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

8.2 设计人完成并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后5日内，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

8.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5日内，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8.4 正式施工图交付完毕满 12 个月后5日内，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8.5 设计人在发包人向财政申请拨款时应先向发包人开具提供国家规定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合理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必须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

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花费的合理成本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将财政拨款支付给设计人，不得挪用，发包人挪用导致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违规、无故对设计文件不予审批，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暂缓、中止、停缓建、长期无法施工的，只要设计人完成的对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发包人仍应当按照第八条约定按期向财政申请足额拨付应付的相应阶段的设计费，不得以项目未开工、未实施、未竣工验收等任何事由迟延向财政申请拨付设计费用。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提交的设计报告不合格,或由于设计人的责任导致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或依法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除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外,另行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9.2.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15天,或者发包方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不合理行为,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整改的,或者导致发包方项目被上级决定取消或无继续必要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设计方任何设计费用,设计方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

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222MB1716545X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电 话: 0398-3838776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工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账 号: 1713120709200089582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3日

设计人

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9K42Y646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古城三路36号A-8-2号楼1-4层

电 话: 0371-65099677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账 号: 259877885127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3日

